

中國文學史新著

章培恒 駱玉明〇主編

增订本
第二版

下卷



ISBN 978-7-309-08022-3



9 787309 080223 >

定价：128.00元

中國文學史新著

章培恒 駱玉明 ○ 主編

增
訂
本
第
二
版

下 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学史新著(增订本)第二版/章培恒,骆玉明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309-08022-3

I. 中… II. ①章…②骆… III. 文学史-中国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5245 号

经作者授权,本书增订本第二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

中国文学史新著(增订本)第二版

章培恒 骆玉明 主编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贺圣遂 杜荣根 韩结根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6.75 字数 1737 千

2011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 000

ISBN 978-7-309-08022-3/I · 606

定价: 1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 国 文 学 史 新 著



中 国 文 学 史 新 著

本书荣获

第二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奖

第二届“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入选奖

2005—2007上海图书奖一等奖

上海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现代文学以前的中国文学发展过程的实事求是而又独具特色的描述。在描述中，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以人性的发展作为文学演变的基本线索；吸收西方形式美学的成果，把内容赖以呈现的文学形式（包括作品的语言、风格、体裁、叙事方式、由各种艺术手法所构成的相关特色等）作为考察的重点，并进行相应的艺术分析；严格遵照实证研究的原则，伴随必要而审慎的考证，通过对一系列作品的新的解读和若干长期被忽视的重要作家、作品以及其他文学现象的重新发现，以探寻和抉发中国古代文学本身的演化和中国文学古今演变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出中国现代文学乃是中国古代文学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西方文化的影响只是加快了它的出现而非导致了中国文学航向的改变。此书虽然充分吸收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中国文学史》的优点，但却已是一部新的著作。

目 录

第六编 近世文学·受挫期

概说	3
第一章 明初诗文的厄运和台阁体的兴起	11
第一节 高启、刘基及其他	11
第二节 台阁体的形成	33
第二章 在困境中挣扎的明代前期戏曲和小说	39
第一节 戏曲	39
第二节 小说	46

第七编 近世文学·复兴期

概说	53
第一章 文学在明代中期的复苏和进展	63
第一节 弘治、正德时期的诗文发展	63
第二节 嘉靖时期的诗文演化	87
第三节 文学复苏期的戏曲、小说及其他	134
第二章 晚明的文学高潮	158
第一节 《西游记》	158
第二节 《金瓶梅词话》及其他小说	165
第三节 汤显祖与戏曲创作的繁荣	173
第四节 袁宏道的诗文与晚明小品的特色	190

第八编 近世文学·徘徊期

概说	209
第一章 缓步在下坡路上	
——明代末期的文学	215
第一节 “三言”、“两拍”等明末小说	215

第二节 竟陵派、王思任与王彦泓、陈子龙	234
第三节 吴炳与明末的戏剧	248
第二章 光芒犹自闪耀	
——清代顺治至康熙中期的文学	251
第一节 诗词	252
第二节 散文	288
第三节 小说、戏曲批评	302
第四节 小说	316
第五节 戏曲	342
第三章 萧条的来临和隐伏的生气	
——康熙后期到乾隆初叶的文学	362
第一节 赵执信与沈德潜	363
第二节 方苞和桐城派的形成	369
第三节 厉鹗与郑燮	378
第九编 近世文学·嬗变期	
概说	387
第一章 通俗文学在乾隆时期的辉煌	
——以吴敬梓、曹雪芹与陈端生为代表	398
第一节 吴敬梓的《儒林外史》	398
第二节 曹雪芹的《红楼梦》(前八十回)	417
第三节 《红楼梦》的后四十回与其他小说	433
第四节 陈端生的弹词《再生缘》	435
第二章 袁枚及其同调与异趋	
——乾隆中叶至嘉庆时期的诗文	439
第一节 袁枚	439
第二节 蒋士铨与赵翼	452
第三节 姚鼐与翁方纲	458
第四节 黄景仁与张问陶	461
第五节 舒位与彭兆荪	468
第六节 常州词派与阳湖文派	476
第七节 沈复的《浮生六记》	480

第三章 白话小说在近世文学的最终阶段	485
第一节 《镜花缘》	485
第二节 以《三侠五义》为代表的侠义公案小说	490
第三节 《海上花列传》	496
第四章 从龚自珍到“诗界革命”	506
第一节 龚自珍的诗文	506
第二节 鸦片战争至义和团运动间的诗文	515
第三节 从新诗到“诗界革命”	527

第六编

近世文学

受挫期

概　　说

自蒙古孛儿只斤窝阔台(太宗)元年(1229)——也即金哀宗正大六年——开始,到朱元璋建立明王朝的洪武元年(1368),共一百三十九年。在这一时期中,元杂剧的创作光辉灿烂,散曲的成就也十分突出,南戏有《琵琶记》、《拜月亭记》问世,通俗小说有《三国志通俗演义》和罗贯中编次的《水浒传》,文言小说有《娇红记》,在诗歌领域,即使不计生于1190年的元好问,也还有赵孟頫、杨维桢、萨都刺、高启等人的诗篇,不能不说当时是文学的丰收期。而从洪武元年下推一百三十九年,为正德二年(1507),在这期间,除了施耐庵将《水浒传》在罗贯中编次的基础上发展为今本或基本上接近于今本的样子外,在小说、戏曲上可以提及的只有《剪灯新话》、《剪灯余话》和极少数杂剧,在诗文上也仅有李梦阳等前七子初露头角。较之上一个一百三十九年,显得何等黯淡。例如,以王实甫《西厢记》与这一时期的《萧淑兰》之类杂剧相比,真有上下床之别;《剪灯新话》、《剪灯余话》固然有许多《娇红记》所未涉及的内容,但各篇在描写的细腻、人物的生动方面也远逊于《娇红记》,而且政府在正统七年(1442)还明令禁绝“《剪灯新话》之类”的小说^①。自然,高启、杨基等人都活到了洪武元年之后,但他们或被惨杀,或遭迫害,与其说通过他们可以看到洪武时期的文学创作成绩,毋宁说他们的遭遇充分显示了严酷的专制独裁统治对文学的扼杀。所以,从朱元璋建立明王朝起,文学就进入了一个惨淡的时代;在近世文学萌生期出现的新的成分不是夭折就是衰退,只有极少数的作品仍能坚持原先的传统,但又常遭无情的摧残。根据这一情况,我们把洪武元年(1368)作为中国的近世文学受挫期的开始。至其下限则划在成化末年(1487),因在弘治(1488—1505)年间,不但李梦阳等已倡导复古,实际是在要求文学的复兴,而且从出版的情况来看,《西厢记》、《三国志通俗演义》、《琵琶记》在弘治时都

^① 参见陈正宏、谈蓓芳等著《中国禁书简史》,收入安平秋、章培恒主编《中国禁书大观》,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年版。

有刊本^①,可见当时文化界已有一些新的气象。故将弘治作为近世文学复兴期的开始。

明初的经济摧残和思想整肃

在元代末年,经济已有较大的发展;相对于其以前的时代来说,工商业的发展尤为显著。不过,其发展是不平衡的,就总体而言,经济发达地区集中于江南,尤其是今江浙两省的若干地区。大都(今北京)虽然也很繁荣,但那是元朝的首都,其繁荣局面的造成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因素在起作用。总之,在全国范围内,经济繁盛之地只占很小的比重,工商业繁盛之地所占的比重更小。因而,如以强大的政治力量加以打击,是能轻易摧毁的。

明王朝一建立,就采取了打击富庶地区、工商业和富裕阶层的政策,而且严厉地推行,从而使经济——特别是工商业经济——遭到严重挫折。朱元璋出身于较贫穷的农民家庭,原先文化水平较低,后又努力学习传统的阐述“治道”的著作。他之所以采取这一政策的具体原因不明,但基于贫富矛盾的贫穷者对富人的憎恶,基于城乡矛盾的农民对工商业者的歧视,传统的“崇本抑末”的学说,都有可能引导他走上这样的道路。而在其创业过程中,当时经济特别发达的苏州、嘉兴等地和其他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又掌握在其敌对者手中,当地民众与他作过斗争,这更促使他给予打击报复。

他对这些地区先是以政治理由加以打击。在至正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军攻破苏州,就将张士诚及其文武官员、官员的家属和其他受牵连人士二十余万押解到其政府所在地(今江苏南京)^②,这些人除被杀外,都被迁徙到凤阳等地去了。对于方国珍、陈友谅之子陈理等所占地区的类似情况的人们也采取同样的办法。虽然这里面已包括了许多富人,但还可说是为了翦除政治上的异己;他另有若干措施则是完全针对富人的,用种种借口剥夺他们的财产就是其中之一。如王世贞《周一之墓志铭》:“高帝下吴郡,而周氏以高赀闻,举凤阳寝园赋,已又缮金陵廊舍,以是中落。”(《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九十一)这是富户被迫出资修皇帝祖先的陵墓和建筑首都以致破产的一例。又,《明史·太祖孝慈高皇后传》:“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帝怒曰:‘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幸而由于马皇后的谏请,才免了沈秀的死罪,谪

^① 《西厢记》有弘治刊本行世;《三国志通俗演义》有弘治甲寅(即弘治七年,1494)庸愚子序,其底本当即弘治刊本;据黄仕忠《〈琵琶记〉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考证,《琵琶记》陆贻典抄本(这是今存《琵琶记》中最可信据之本)所据的旧刻本实为弘治刊本。

^② 见谈迁《国榷》卷二。

戍云南；其家产当然全被抄没。从王世贞所记周氏的情况来看，富户的出资助政府兴建显然不是自愿的；沈秀之“助筑都城三之一”，当然同样如此。他大概不会钱多得不耐烦了，在出巨资助筑都城后还想再拿出大笔钱来犒军，而当是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险，希望花钱买平安，不料竟成了朱元璋整他的借口。又，《明史·食货志》：“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赋）视他方倍蓰。”这也就意味着把这四个地区的豪族及富民的田产全都没收了。《明史·太祖本纪》：“（洪武）三年……徙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民无业者田临濠。”这些地区的富户土地既然已被没收，当然可以把他们作为“无业者”迁徙出去了。这种打击富民的政策，到朱元璋的儿子明成祖朱棣时仍继续执行，而且打击面更为扩大。《明史·成祖本纪》：永乐元年八月，“徙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

经过这样的打击，富民大量破产。这些富民中，当然包括了富裕的工商业者。而对工商业来说，除此以外，还有两大厄运。一是征税的严酷。商税虽在名义上说是“三十而税一”，但在全国设了许多征税机构，货物在产地便已征税，在所过关津又要收取，是以明初的解缙说：“既税于所产之地，又税于所过之津，何其夺民之利至于如此之密也。”^①何况这些机构是被规定每年必须收足一定数额的税金的，为了完成任务，自不得不以超过“三十而税一”的税率来征收，从而大大加重了商人的负担。二是禁止民间的海外贸易。“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②。而在元代，海外贸易在经济中实已占有了较重要的地位。

经过这样的打击，就形成了经济的萧条。“素号繁华”的苏州，在沉重的打击下固已“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过者增感”（王锜《寓圃杂记》卷五），嘉兴等地也“罪者谪戍，艺者作役，富者迁入京师支郡，旷隶不问逃亡，大归消落”^③。虽然苏州、嘉兴等地是全国受打击最重的，但打击富民、打击工商业的政策是全国一致的，因此，其他地区的经济情况虽然会较此好一些，但所受影响必然也很严重。

在摧残经济的同时，还在思想上进行整肃。

明初的士人入仕之途，除征辟外，主要是通过科举和国子监两个途径。国

^① 见《明史》卷一百四十七《解缙传》。

^② 见《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

^③ 见天启《平湖县志》八《食货一·户口》，此所说的是“洪武后”的情况。按，平湖县于明宣德四年（1429）由海盐县析置，与海盐皆属嘉兴府。

子监的学习课程为御制《大诰》、《大明律令》、《四书》、《五经》、刘向《说苑》、御制《为善阴骘》、《五伦》等书(见《皇明太学志》卷七)。很明确地显示出要以儒家经典与朱元璋自己的思想来统制士人思想的意图。就是地方学校,朱元璋也令学生读御制《大诰》,说是“为师者率其徒能诵《大诰》者赴京,礼部较其所诵多寡,次第给赏”(《明会典》卷七十八)。至洪武三十年,到京城(当时以南京为首都)去试读《大诰》的各地师生,竟达十九万三千四百余名。所谓《大诰》,即是朱元璋为民众所制定的生活、思想准则,也包括法律条文等内容。至于科举,则《明史·选举志》说:“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①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文,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其对《四书》及《易》、《书》、《诗》的理解,以程、朱的注释为依据^②。至永乐年间颁布《四书大全》、《五经大全》作为考试课本,且这两部“大全”也是以程、朱学说为准绳的。而科举考试在明代的重要性又远非元代可比,全国的读书人基本都要走这一条路;因而程、朱学说也就在思想界占有了前所未有的巩固的统治地位。其时还发生了一件事:饶州儒士朱季友向成祖进献自己所著之书,“专诋周、张、程、朱之学”,成祖大怒,给予杖击及遣戍处分,并焚其著作,说是“无误后人”(见杨士奇《三朝圣谕录》及严有禧《漱华随笔》卷一)。这更意味着反对程朱学说要受法律处分。

不过,对朱元璋来说,儒家思想还存在缺陷,以致连孟子也遭到了整肃。《明史·钱唐传》:“帝尝览《孟子》,至‘草芥’、‘寇仇’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诏有谏者以大不敬论。唐抗疏入谏曰:‘臣为孟轲死,死有余荣。’时廷臣无不为唐危。帝鉴其诚恳,不之罪。孟子配享亦旋复。然卒命儒臣修《孟子节文》云。”朱元璋之所以不予钱唐处分并恢复孟子的“配享”待遇,大概是后来觉得对于早就被公认为中国第二位圣人的孟子到底不宜使用太强硬的手段,所以采取了“修《孟子节文》”的釜底抽薪的办法。所谓“‘草芥’、‘寇仇’语”,是指《孟子·离娄》下的“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赵岐注:‘芥,草芥也。’)”。在朱元璋看来,这种观念是很危险的。既然对孟子仍不得不予尊崇,就必须把《孟子》加以改造以消除危险。他命儒臣所修的《孟子节文》,就对此书大加删削,不但“土芥”、“寇仇”等句去掉了,还把“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等被他认为不利于君主独裁的大量言论全都除去了。

^① 即《四书》。

^② 《明史·选举志》说:“《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按,蔡氏,指朱熹学生蔡沈。

总之,朱元璋(以及他的儿子朱棣)的思想统制,是要使他统治下的臣民都成为驯顺的奴才或奴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除采取上述的教育手段外,还有残酷的镇压。

严酷的独裁政治和士大夫的悲惨处境

朱元璋开国以后,在政治上建立了君主个人独裁的体制。这一体制是通过洪武十三年的废除丞相制而最终完成的。从此在政府中再也没有能对皇帝的权力起到某种程度的制衡作用的因素,他真正做到了在政治上随心所欲。又辅以直接向他负责的特务机构锦衣卫(那在名义上是他的警卫部队),用来侦查、迫害他所认为不忠的人们;并对臣僚采取廷杖、腐刑等处分,以摧折其廉耻。廷杖是他的新发明,腐刑则在汉代以后早就不用于士大夫了。

他所创造的这一切,除对士大夫的腐刑外,在明代都延续下去了。尽管有的有所修改,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①。有的则变本加厉^②。

朱元璋的统治手段,十分严酷,对士大夫又存有很深的疑忌,甚至明确规定“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其罪至抄札”(《明史·刑法志》)。对于元代的统治,他本以为其失在于宽;较之宋代,他所定的法律也“宽厚不如宋”(《明史·刑法志》)。而更其可怕的是,由于极端的独裁,无论对于官员或民众的惩罚,经常不依据法律,纯凭一己的好恶和需要,因而对官民大加虐杀。这里引几个例子:

(洪武)八年……时造凤阳宫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斗殿脊者。太师李善长奏诸工匠用厌镇法,帝将尽杀之。祥为分别交替不在工者,并铁石匠皆不预,活者千数。(《明史·薛祥传》)

当时的劳役,不可能宽厚到三班轮换,既然“交替不在工者”加上铁石匠还有“千数”,则被杀者至少也要接近一千了。而这位重视人命的薛祥,其最后结果是“坐累杖死,天下冤之”(同上)。

太祖尝微行京城中,闻一老嫗密呼上为老头儿。大怒。……亟传令召五城兵马司总诸军至,曰:“张士诚小窃江东,吴民至今呼为张王。我为天子,此邦呼为老头儿,何也?”即命籍没民家,甚众。(徐祯卿《翦胜

^① 如大学士的设立。在习惯上大学士常被视为宰相,但那其实是皇帝的秘书班子,对皇帝的权力并无任何制衡作用。是以从品级说,大学士只是正五品,而六部尚书为正二品,连知府都是正四品。

^② 如特务机构,其后又有东厂、西厂之设。